畜牧中心关于《泗县“1+11+N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反馈意见

县安委会：

《泗县“1+11+N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》《泗县“1+11+N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工作规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已收悉，畜牧中心党组高度重视，专门召开相关部门会议，经过认真研究讨论提出以下意见：

其中：（六）交通运输（铁路、邮政、水上交通）和渔业船舶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组

组 长：陈正源 副县长

副组长：刘立春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
宋之勇 县畜牧水产中心主任

因为根据县委编办《关于深化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改革及涉及机构事业编制调整的批复》泗编办〔2020〕37号文件精神，县渔政站编制和职能已经划归县农业农村局管理，根据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副组长再设为宋之勇（县畜牧水产中心主任）不再适宜，建议副组长改为其它相关职能部门。

泗县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服务中心

2020年9月4日